

1 確定大廈管理方面的需求，並檢討服務供應情況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繼續監察《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執行情況 (民政事務總署)	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通過跨部門督導小組計劃、統籌和監察有關部門的工作，同時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條例，以協助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大廈管理工作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在民政事務總署內成立一個新科別，負責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全面服務和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之前成立新科別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實施《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p> <p>(民政事務總署)</p>	<p>成立跨部門督導小組，負責計劃、統籌和監察有關部門為實施《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而進行的工作，以期在大廈管理和預防性維修方面取得更佳成效</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建立一個有關全港私人大廈(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大廈)的中央電腦資料庫，為市民提供各區大廈的資料，例如大廈類別、層數、單位數目、管理組織等。這些資料可供屋宇署和其他有關部門共用，或成為這些部門所存的大廈電腦資料的一部分</p> <p>(民政事務總署 / 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或之前完成建立資料庫</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2 使市民認識到大廈管理的重要性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舉辦首個關於私人大廈管理的區域會議，邀請鄰近國家和地區的專業人士出席，與參加者交流經驗 (民政事務總署)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舉辦這個會議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舉辦課程，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專門的大廈管理知識，例如審計／會計程序、會議程序、大廈管理、人際關係等 (民政事務總署)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舉辦至少 30 個這類課程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互聯網設立有關大廈管理的專題網頁，提供最新和更豐富的大廈管理資料、布告板服務等，供市民隨時參考和使用</p> <p>(民政事務總署)</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推出網頁</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3 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提供跟進服務

去年，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繼續加強民政事務處職員向業主立案法團和其他大廈管理團體解答提問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民政事務總署)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為民政事務總署職員舉辦至少 5 個訓練課程 / 工作坊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4 確定「目標」大廈，並統籌有關的改善工作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取代現有的大廈管理統籌小組 (民政事務總署)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設立18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取代現有的15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協助屋宇署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以處理一些危及生命安全的大廈 (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	協助屋宇署達致目標，在二零零一年把150幢「目標」大廈修妥 (二零零零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5 規管旅館、會社和床位寓所的安全事宜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設法進一步縮短有關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提出的合格證明書申請的處理時間 (民政事務總署)	監察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所訂服務承諾的執行情況，以及評估可否進一步縮短處理時間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在《旅館業條例》下制定附屬法例，以便當局可以簽發有效期長達7年的牌照予合資格的處所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	就《旅館業條例》內的新牌照收費建議諮詢業內團體，如適當的話，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規例修訂建議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確保「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籌劃得宜，並且充分發揮成效 (民政事務總署)	在二零零一年年年底或之前，探討和評估各項推廣、改進和精簡「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的方法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